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陳歆柔

電話：22289111#6520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hjchen0510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1148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1148051_Attach01_4.pdf、10901148051_Attach02_4.pdf、
10901148051_Attach03_4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
作業要點」發布令及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，並張貼
本府公告欄；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於本府法規資料查
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
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
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
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
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
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城鄉計畫科)

